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3

酒駕及拒絕酒測攔檢都被罰 土地被查封後隨即繳清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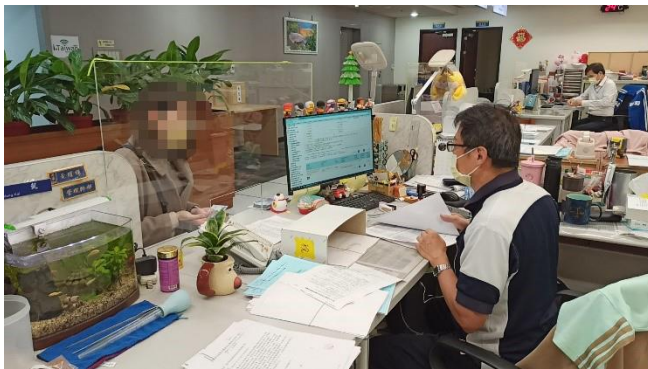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拒絕酒測攔檢被罰，另1位義務人5年內酒駕2次被罰，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土地後，分別由女兒及義務人本人繳清罰鍰。

現年66歲之林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峽區，於108年6月3日凌晨2時37分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辛亥路1段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於111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2月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坐落三峽區之土地1筆，並定111年3月29日現場查封，義務人之女兒隨即在111年3月22日至新北分署代其父親繳清罰鍰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該部車輛雖登記在其父親名下，但當時是被哥哥開走，哥哥很少喝酒，不知為何會逃避酒測攔檢，哥哥近幾年很少回家，也不說明原因，經濟狀況也不好，無法處理，為免土地被法拍，只好由伊代為繳清罰鍰。

現年44歲之謝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08年4月7日上午9時59分騎乘機車，在臺北市萬大路一帶，經警察攔檢，因5年內酒測值超標2次以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18萬元，其中6萬2,400元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3月間先行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坐落板橋區之土地2筆，書記官並於111年3月23日至義務人之住家現場催討，經其父親之外籍看護當場以電

話通知後，義務人隨即在 111 年 3 月 28 日親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因其父親年邁，不想因土地被執行而讓父親動怒，影響其身體健康，所以趕快繳清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之女兒(左)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右)表示要代其哥哥繳清拒絕酒測攔檢罰鍰。



←書記官(右)至謝姓義務人住家催討酒駕罰鍰，遇其父親之外籍看護(左)。